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27號

原　　告　黃素美
訴訟代理人　黃采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謝依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緣訴外人黃軍通（已於民國105年2月15日死亡）前於93年間就名下所有坐落雲林縣大埤鄉房地（下稱雲林房地）向被告（前身為交通銀行）辦理房屋貸款，並由原告擔任保證人，後因黃軍通未依約還款，遭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拍賣雲林房地，而於100年3月29日由第三人拍定。被告於拍賣程序分配後尚未受償之本金，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2632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受償情形欄所載，應係新臺幣（下同）562,846元。嗣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88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被告竟在聲請狀上記載本金為1,097,373元，並於113年8月31日查封原告所有坐落嘉義市○○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0分392及其上同段215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0分之

7（下稱系爭房地）。原告認為被告在聲請狀所載之本金顯係登載不實，且自其取得系爭債權憑證起至查封原告所有系爭房地止，歷經15年又5個月，被告從未對原告個人名下財產發動任何實質扣押，亦未曾為合法之催告。又依系爭債權憑證所附之本院繼續執行紀錄表觀之，被告曾於106年6月19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0301號），然被告僅對黃軍通及其繼承人黃水宗之財產為執行，完全未對原告行使請求權。是以，被告對原告之保證債權請求權已逾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縱被告主張其每隔5年有對黃軍通或其繼承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然黃軍通或其繼承人被動任由被告換發債權憑證而不主張時效，可認黃軍通或其繼承人拋棄時效利益之抗辯，依民法第742條、第144條第1項規定，原告仍得對被告主張時效抗辯，不因被告之換發債權憑證行為而受影響，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應撤銷。

㈡被告於101年間取得系爭債權憑證迄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止，長達14年期間未曾對原告為實質扣押，14年後始突襲查封原告所有系爭房地等情，顯係違反民法第148條之權利濫用及誠信原則。又黃軍通當初向被告借款實係自用住宅放款，原告背負保證責任已歷時21年，早已超過銀行法第12條之2所定15年合理上限，原告長年所得極低，被查封之系爭房地為唯一自住房屋，且需扶養黃水宗，本件應基於銀行法第12條之2保護弱勢保證人之立法精神，維護基本居住正義，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更應予撤銷。

㈢退萬步言，縱認本金時效有爭議，然依第126條規定，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僅有5年，被告卻在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罹於5年時效之利息與違約金債權，故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權超過5年時效部分失其效力，此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㈣並聲明：

1.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依系爭債權憑證之受償情形欄所載，關於562,846元為受償之本金部分，而未受償之本金實為1,097,373元，原告主張被告在聲請狀上登載不實之本金金額云云，要無可採。被告自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分別於100年6月8日、101年5月30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106年3月8日、106年6月19日、111年1月19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此有系爭債權憑證及所附之本院繼續執行紀錄表可佐，足見被告之債權確尚未受滿足，亦因迭次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債權，均未逾民法規定之消滅時效。又被告於106年6月19日以黃軍通及其繼承人黃水宗為執行債務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而聲請狀上亦有將原告列債務人，原告既為保證人，被告對於黃軍通及其繼承人黃水宗請求履行債務、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均已對原告發生相同之效力，僅因其等當時無財產可供執行，而逕行換發債權憑證，故原告主張本件被告之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云云，洵無足取。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失其存在之事由而言，如消滅時效完成。又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

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8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復為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所明定。

㈡訴外人黃軍通（已歿）為購置建築物，於93年12月28日邀同原告為保證人向被告借款申貸額度1,800,000元，因黃軍通未如期繳款，被告訴請本院以96年度訴字第60號判決黃軍通、原告應給付被告1,660,219元，及自9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13計算之利息，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黃軍通、原告連帶負擔確定；被告就上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負擔部分聲請本院以98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黃軍通、原告應連帶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為17,533元，及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確定。被告先持96年度訴字第60號確定判決聲請雲林地院換發96年11月8日96年度執字第10726號債權憑證；又持本院98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聲請雲林地院換發99年8月13日98年度司執字第27441號債權憑證。其間，被告請強制執行，經雲林地院97年度執字第4350號執行結果，就原告囑託本院執行存款債權，受償14,848元；於98年1月23日聲請強制執行，經雲林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1946號執行無效果；於98年11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經雲林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27441號執行無效果；被告陳報100年3月3日

於台南地院98年度司執助字第1332號受償執行費用4,800元。嗣原告執雲林地院96年度執字第10726號債權憑證、98年度司執字第27441號債權憑證及雲林地院95年度拍字第259號拍賣抵押物裁定（債務人黃軍通，為同一債權）為執行名義，以黃軍通、原告為債務人，聲請雲林地院以99年度司執字第26322號，對黃軍通之雲林房地強制執行結果，受償823,127元，其中14,694元為執行費用，245,587元為利息（自95年6月11日起至100年3月1日止），餘562,846元為本金；未受償部分為本金1,097,373元，及自100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3%計算之利息，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產生尚未受償之違約金46,512元（自95年6月11日起至100年3月1日止），98年度司執字第27441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8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所示金額則全未受償，於「100年5月19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之事實，有系爭債權憑證及分配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56頁）。原告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於100年6月8日向台南地院聲請100年度司執字第49374號強制執行無效果；於101年5月30日向台南地院聲請101年度司執字第51490號強制執行無效果；於106年3月8日以原告、黃軍通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106年度司執字第7915號，以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且時效將到期為由，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執行結果為：逕為執行註記後發還債權憑證；於106年6月14日（繼續執行紀錄表誤載為106年6月19日）以原告、黃軍通之繼承人黃水宗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106年度司執字第20301號調查黃水宗財產及所得資料，因查無財產及所得，註記後發還債權憑證；於111年1月9日以原告、黃軍通之繼承人黃水宗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111年度司執字第3259號，以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且時效將到期為由，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因未受償註記後發還債權憑證；於115年7月29日以原告、黃軍通之繼承人黃水宗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系爭115年度司執字第39880號對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地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附卷可稽，並經

本院調閱106年度司執字第7915號、106年度司執字第20301號、111年度司執字第3259號、115年司執字第39880號執行卷查明屬實。準此，依系爭債權憑證、分配表所載，未受償本金為1,097,373元，並非562,846元。至562,846元係雲林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26322號，對黃軍通之雲林房地強制執行結果，受償823,127元，其中本金受償562,846元，並非未受償之本金，原告主張應有誤會。

㈢借款、違約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至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為2年，經確定判決後之消滅時效則為5年。本件借款、違約金、利息債權，經本院判決確定，故本件借款、違約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為5年。雲林地院於「100年5月19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給被告，被告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先後於100年6月8日向台南地院聲請100年度司執字第49374號強制執行、101年5月30日向台南地院聲請101年度司執字第51490號強制執行、於106年3月8日以原告、黃軍通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106年度司執字第7915號強制執行、於106年6月14日以原告、黃軍通之繼承人黃水宗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106年度司執字第20301號強制執行、於111年1月9日以原告、黃軍通之繼承人黃水宗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111年度司執字第3259號強制執行、於115年7月29日以原告、黃軍通之繼承人黃水宗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系爭115年司執字第39880號對原告所有系爭房地強制執行，已如上述，被告對黃軍通（含其繼承人）、原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重行起算時效後均在5年內再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被告對黃軍通（含其繼承人）、原告之本件借款、違約金、利息債權，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主張被告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無可採。

㈣原告主張：被告於101年間取得系爭債權憑證迄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止，長達14年期間未曾對原告為實質扣押，14年後始突襲查封原告所有系爭房地，顯係違反民法第148條之權利濫用及誠信原則云云。經查，被告取得對黃軍通（含其繼

承人）、原告之執行名義後，已多次以黃軍通（含其繼承人）、原告為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只要未罹於消滅時效，被告何時聲請強制執行向原告取償，乃其權利之正當行使，難認有何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情形。況原告係於114年4月25日登記取得系爭房地，被告遂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亦難認有何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情形，是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㈤原告主張：當初黃軍通向被告借款係自用住宅放款，原告背負保證責任已歷時21年，早已超過銀行法第12條之2所定15年合理上限，原告長年所得極低，被查封之系爭房地為唯一自住房屋，且需扶養黃水宗，本件應基於銀行法第12條之2保護弱勢保證人之立法精神，維護基本居住正義，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云云。惟查，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15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銀行法第12條之2固定有明文，然黃軍通係於93年12月28日邀同原告為保證人向被告借款，而銀行法第12條之2係在100年11月9日所增訂，該法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原告無從援引銀行法第12條之2主張被告不得聲請強制執行。

四、綜上所述，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所執之系爭債權憑證，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不能拒絕履行。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二庭　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嘉祺